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34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祥英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起訴狀上僅表明被告為「甲○○」，然原告並未表明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，以致本院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真實住居所，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02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徐宏華